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請人 連珮棻

代理人 傅國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7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除字第3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2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4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-0		1	189	